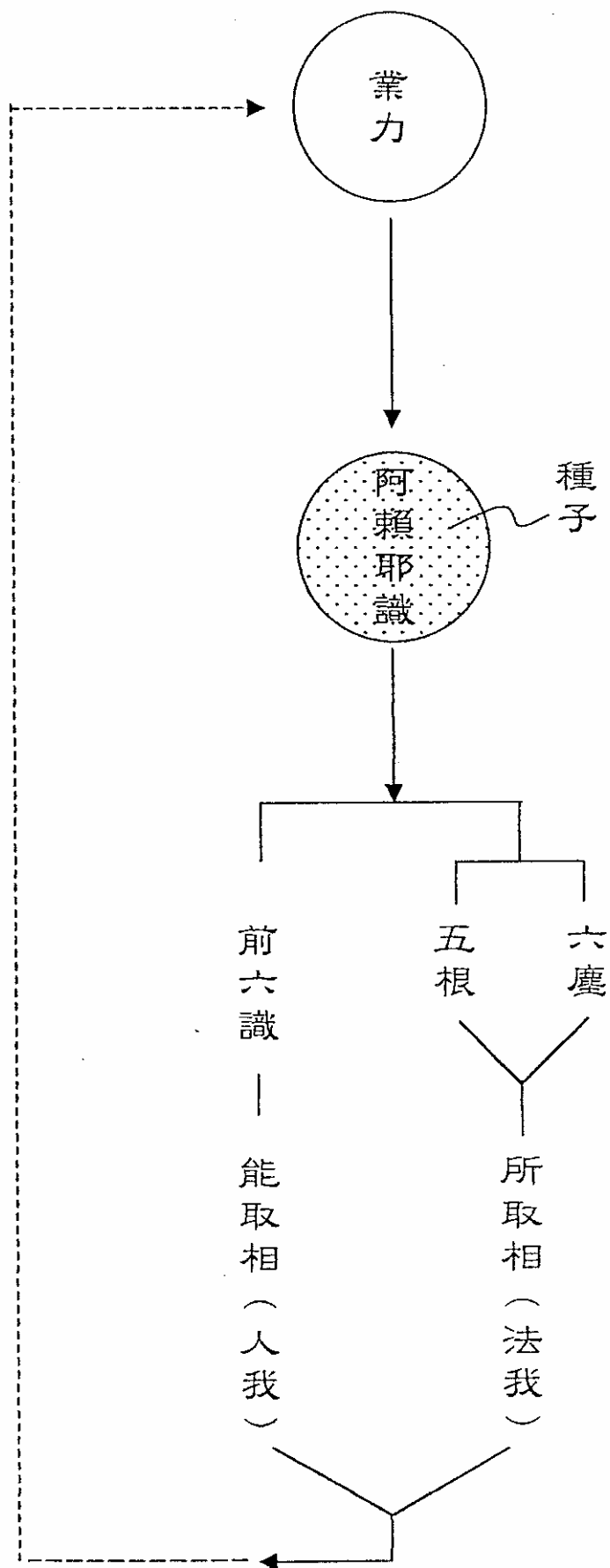


《大乘百法明門論》補充講表

○附表一——釋「一切法無我」

(一) 萬法唯識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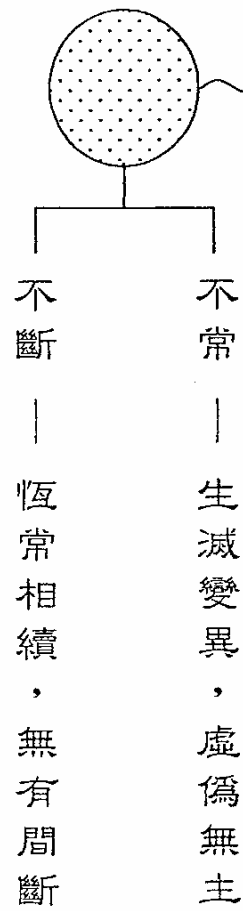


(二) 問答釋疑

問——若實無我，誰能造業？誰受果耶？

答——然諸有情，心心所法，因緣力故，相續不斷，造業受果，於理無違。

阿賴耶識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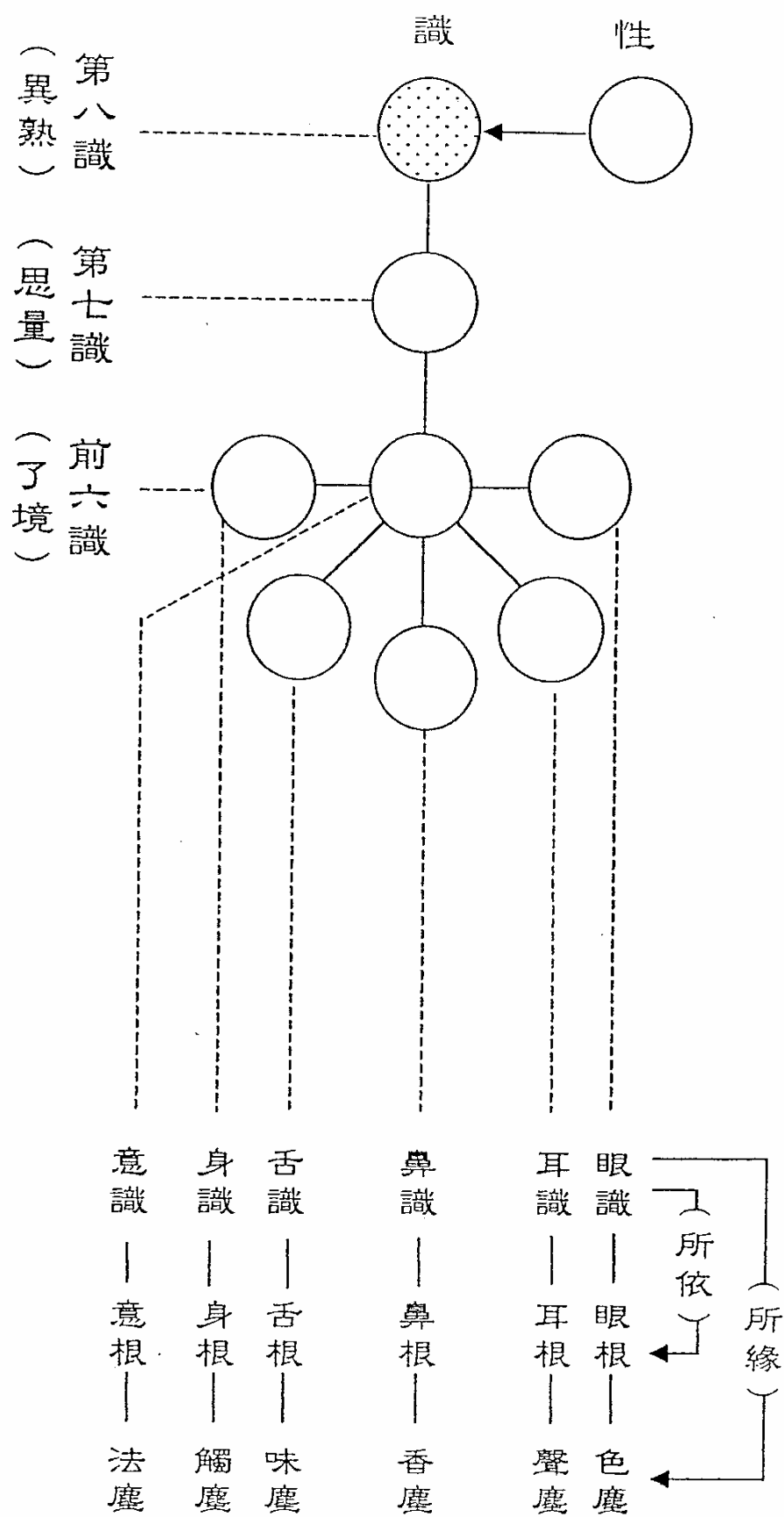


喻如「暴流」。

結示——由此故知，定無實我，但有諸識，無始時來，前滅後生，因果相續；由妄熏習，似我相現，愚者於中，妄執為我。

——《成唯識論》——

○附表二——八識業用



揉合《成唯識論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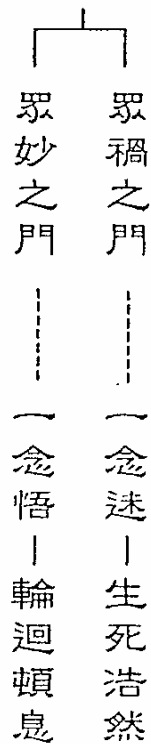
(一) 第六識業用

「性界受三恆轉易，根隨信等總相連；

動身發語獨爲最，引滿能招業力牽。」

——《八識規矩頌》——

○第六意識



(二) 第七識業用

《識論》云：「契經說無想有情，一期生中，心心所滅，若無此識，彼應無染。謂彼長時無六轉識，若無此意，我執便無，乃至故應別有染污末那，於無想天，恆起我執。由斯賢聖，同訶厭彼。」

《宗鏡》云：「創入道者，此意須明。是起凡聖之因，宜窮體性；乃立解惑之本，可究

根源。迷之則爲人法執之愚，悟之則成平等性之智，於諸識內，獨得意名；向有漏中，作無明主。不間不斷，無想定治而不消；常審常恆，四空天避而還起；雖有覆而無記，不外執而內緣；常起現行，能蔽真而障道；唯稱不共，但成染而潤生。是以欲透塵勞，須知要徑；將施妙藥，先候病源。若細意推尋，冥心體察，則何塵而不出，何病而不消，斷惑之門，斯爲要矣！」

(三)第八識業用

「無始時來界，一切法等依，由此有諸趣，及涅槃証得。」

——《成唯識論》——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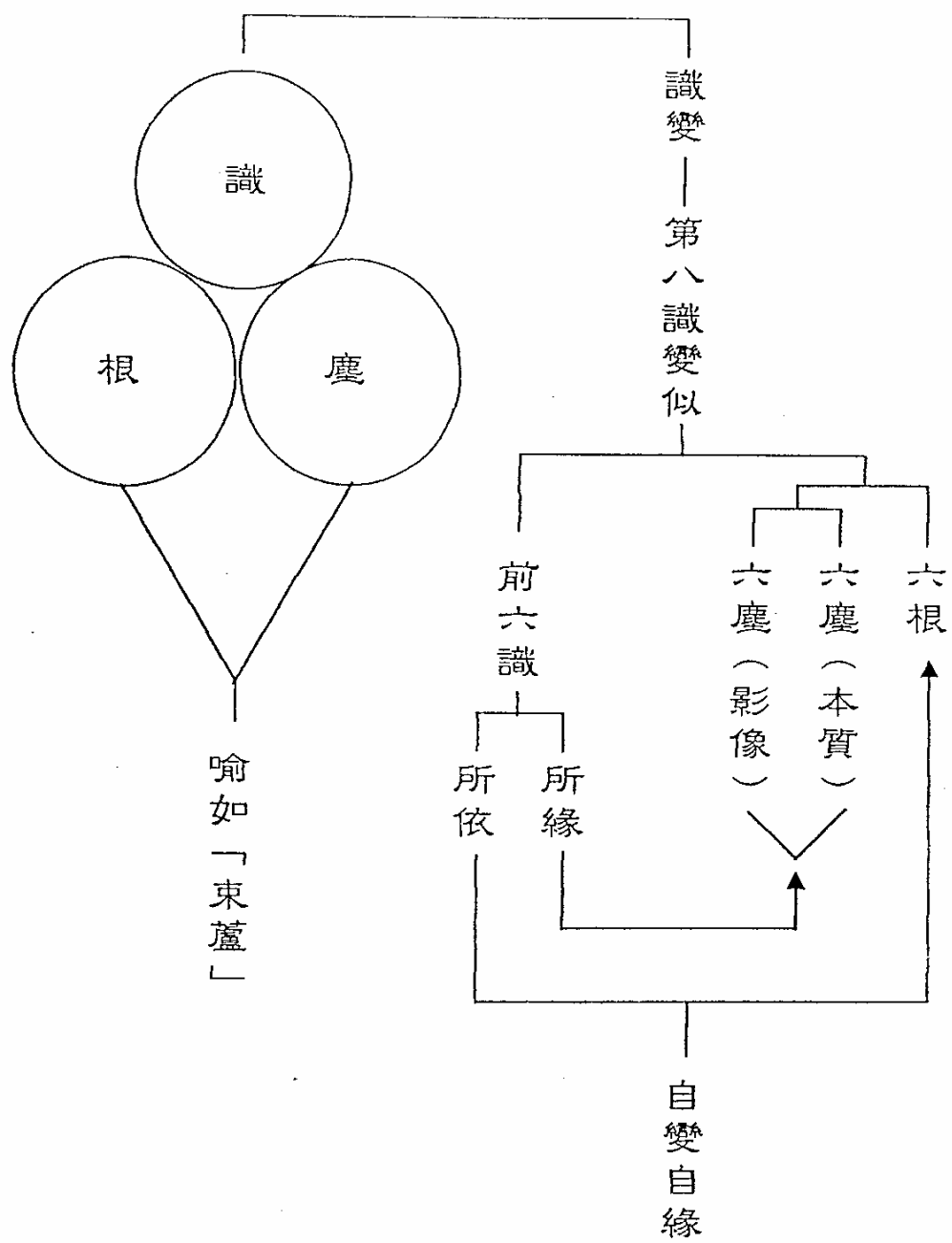
問：阿賴耶識爲斷？爲常？

答：非斷非常，以恆轉故。「恆」謂此識無始時來，一類相續，常無間斷，是界趣生，施設本故，性堅持種，令不失故。「轉」謂此識無始時來，念念生滅，前後變異，因滅果生，非常一故，可爲轉識熏成種故。「恆」言遮斷，「轉」表非常，猶如暴流，因果法爾。

——《成唯識論》——

○ 附表三——「識變理論」

(一) 釋名述義



(二) 種類差別

一、因緣變

——謂隨因緣勢力故變。即五八識隨增上異熟因即先業爲緣，名言實種爲因之勢力故變現境相，此境不借能緣之分別力，唯從自種因緣任運而生，有色心之實體實用，即性境攝。

二、分別變

——謂隨分別勢力故變。即六七識隨自計度分別之勢力故，變現境相。此有二類，一、偏隨能緣之分別力，既無能生種子，亦無所託本質即獨影境。二、帶本質亦有能生種子，然借能緣之分別力故，不稱境之自相，無色心之實用，即帶質境。